

藍
田

鯉 安 苑

Lei On Court

Lam Tin

售樓說明書

出售剩餘  單位第③期

都會生活
豐盛人生

鯉安苑矗立於港鐵藍田站及公共運輸交匯處旁，交通方便，讓你有更充裕的時間，細味多姿多彩的都會生活。

藍田及觀塘區建有多個設計新穎的大型商場，是東九龍購物消閒的新熱點，各色各樣的商舖食肆林立，無論是探索潮流新趨勢或品嚐東西美食，滿是樂趣。

喜歡戶外活動的，大可到鄰近的觀塘游泳池和遊樂場，開懷暢泳或運動強身。欲走近大自然，亦可到廣植樹木的藍田公園，融入市區罕有的綠化領域，呼吸新鮮空氣，舒展身心。

子女教育方面，區內學校網完善，中、小學林立，為培養下一代提供眾多選擇。



屋

苑位處東九龍交通樞紐，鄰近港鐵藍田站、東區海底隧道和將軍澳隧道，往來各方，快捷方便，時間盡在掌握中。

除可選乘港鐵外，屋苑旁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有多線巴士和小巴，前往各地區，近至觀塘、將軍澳，遠至青衣、屯門、粉嶺及烏溪沙等。鯉安苑自設停車場，無論利用公共交通或自行駕駛，取道就近的高速公路及主要隧道，穿梭港、九、新界各區，不過一瞬之間。

交通 匯聚 縱橫四方



鯉

安苑各個方向擁有不同的景致，前臨西南的部分單位可遠眺維多利亞港，見證香港的繁華璀璨；朝西北一方，覽勝東九龍都會的繽紛姿彩，感受城市脈搏；放眼北方，遙望獅子山與飛鵝山，卻是另一番和諧舒泰。

即使朝向內園的單位，亦可賞覽苑內設計優美、布局雅致的平台花園。花園建於停車場上蓋，內有涼亭、兒童遊樂場、小型球場等，為住戶提供一個休閒耍樂的優裕空間。

屋苑設有四層停車場及地下露天泊車位，共提供423個私家車泊車位，方便駕車人士。停車場大廈地下並設有數個商舖。

景致

繽紛

空間優裕



康和設計 寬敞 方正

鯉 安苑共建有六座康和式大廈，其中A、D、E及F座接連
著有蓋停車場興建，B、C兩座則並列於屋苑的西北方。六座
大廈共有1 684個單位，當中C座全幢均為三房兩廳設計，
其餘五座則有三房及兩房單位可供選擇。A、B和C座曾於居者
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推出發售。

今期共出售1 267個單位，包括D、E、F座整幢出售的831個
單位，以及分布A、B、C座的382個零散未售單位、53個回
購單位和1個前裝修承辦商示範單位。

康和式單位廳房間隔分明，方正實用，廚房和浴室分別配備
雅致廚櫃和潔具，三房單位更設有主人套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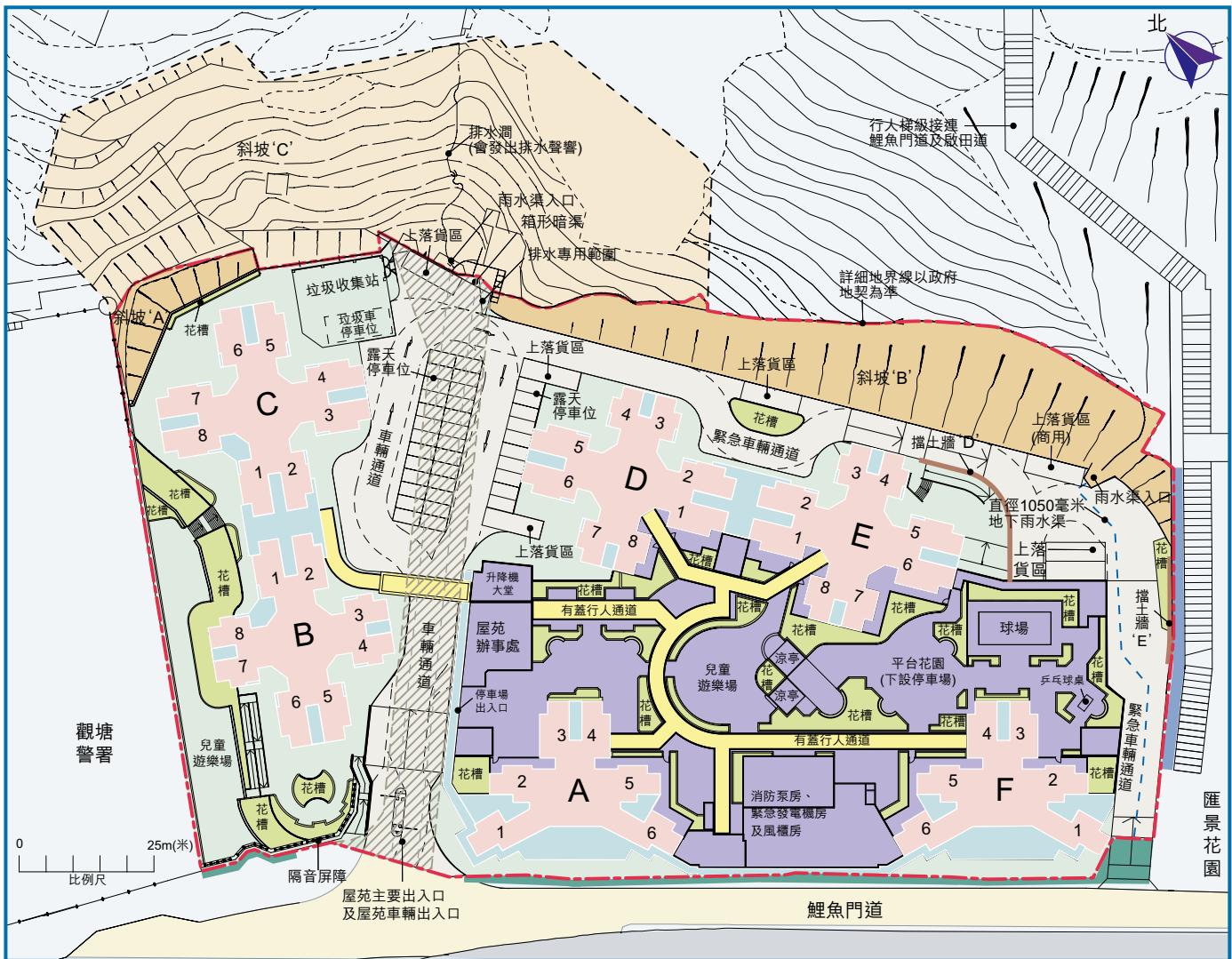
位置圖



- 註：1. 此位置圖僅作參考示意用途。有關鯉安苑及鄰近地區土地用途的資料，大致是參照2007年10月5日的觀塘南部（九龍規劃區第14區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4S/15及2002年6月21日的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九龍規劃區第15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5/15。至於詳細資料，可參閱上述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刊於第28頁的附錄部分。
2. 政府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隨時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3. 在居屋開始接受申請當日最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4.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的資料顯示，建議作3層高學校擴建部分的規劃許可申請已獲得有條件下批給許可。
5.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的資料顯示，建議作3座33層高的住宅（以作長者住屋發展用途）的規劃許可申請已獲得有條件下批給許可。

圖例:			
	行人天橋		高架道路
	擬建行人天橋		港鐵路線
	擬建道路		港鐵站
	擬建之隔音屏障		港鐵站出入口

布局圖



- 註：1. 圖中 部分為地界內之斜坡， 部分為地界外之斜坡， 部分為地界內之擋土牆，**鯉安苑業主須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詳情請參閱第25頁公契要點第24項、第26頁政府地契要點第6項、第29頁附錄部分的斜坡及擋土牆布局圖及於今期售樓期間存放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的鯉安苑公契附圖。）
2. 圖中 部分為平台花園，下設停車場，商舖設於停車場大廈地下。
3. 圖中 部分為地下排水專用範圍。（詳情請參閱第25頁公契要點第25項，及第26頁政府地契要點第5項。）
4. 圖中 及 部分分別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政府地契條款在地界外進行之公共道路工程及路面平整工程，在交還給政府之前，其所有工程、保養及維修費用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詳情請參閱第26頁政府地契要點第7項。）
5. 圖中 部分為直徑1 050毫米地下雨水渠，與屋苑其他公用設施一般，亦須由**鯉安苑業主負責維修及保養。**
6. 以上圖則及權責以政府地契、公契及有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為準。

各座住宅大廈名稱：

- A座 - 鯉康閣
- B座 - 鯉逸閣
- C座 - 鯉欣閣
- D座 - 鯉怡閣
- E座 - 鯉景閣
- F座 - 鯉庭閣

樓宇樣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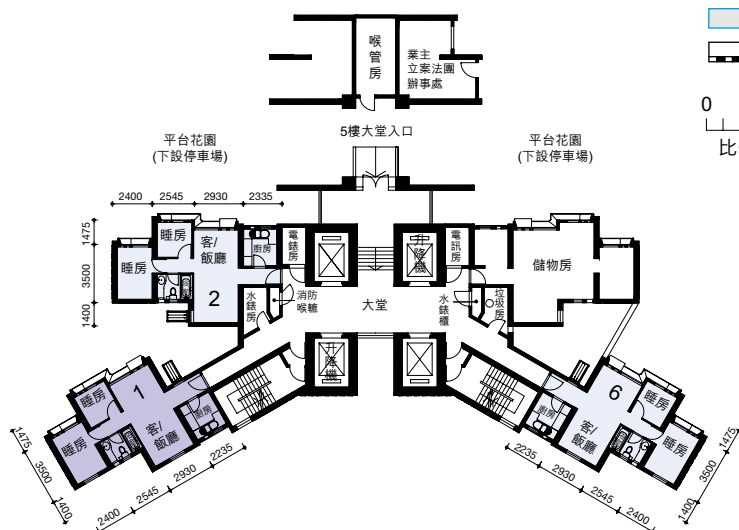
康和式單向型設計



A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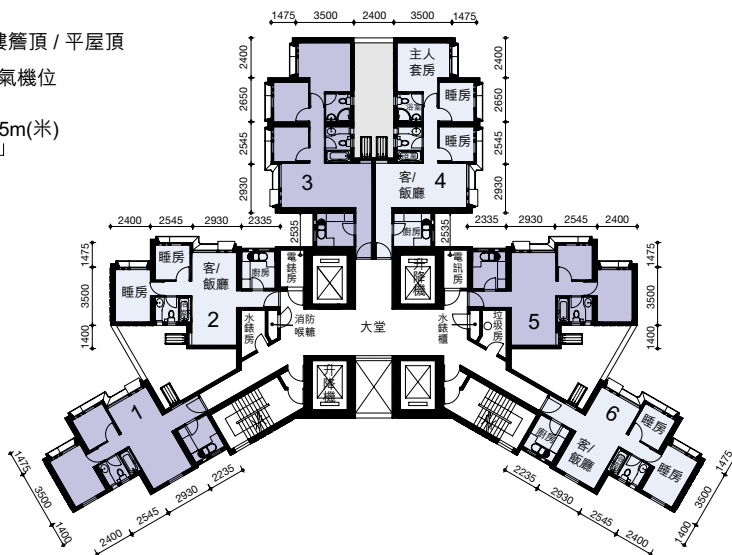
5樓

6樓至40樓



5樓簷頂 / 平屋頂
冷氣機位

0 5m(米)
比例尺



A座樓宇樣本平面圖摘錄自2002年7月18日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鯉安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

F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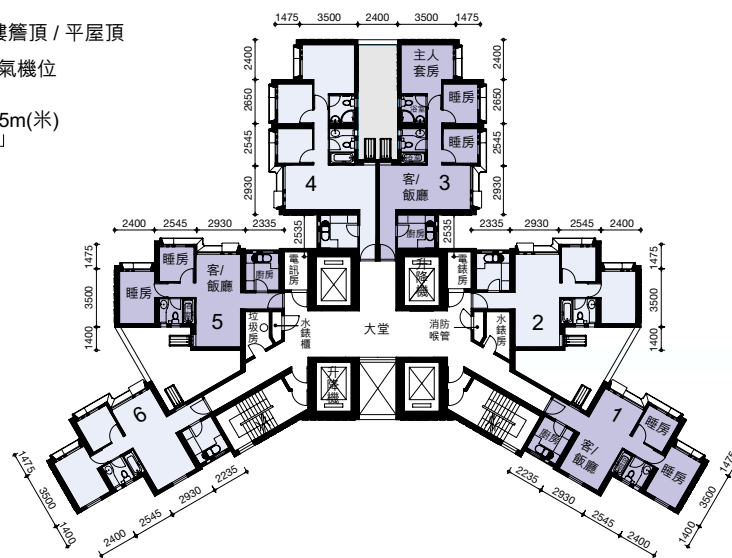
5樓

6樓至41樓



5樓簷頂 / 平屋頂
冷氣機位

0 5m(米)
比例尺



此樓宇樣本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位置圖及布局圖，以及第16頁至第21頁的樓宇及停車場平面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 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除2至4樓有1部升降機及5樓有4部升降機到達外，A座6至40樓及F座6至41樓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5. 所有單位的客/飯廳及睡房均裝設窗口式冷氣機一部。
6. A座1至4樓沒有住宅單位。F座不設1樓，2至4樓沒有住宅單位。
7.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SAB/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8.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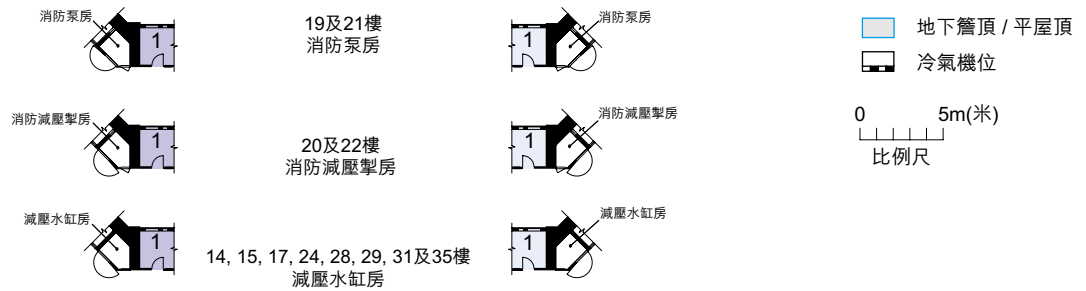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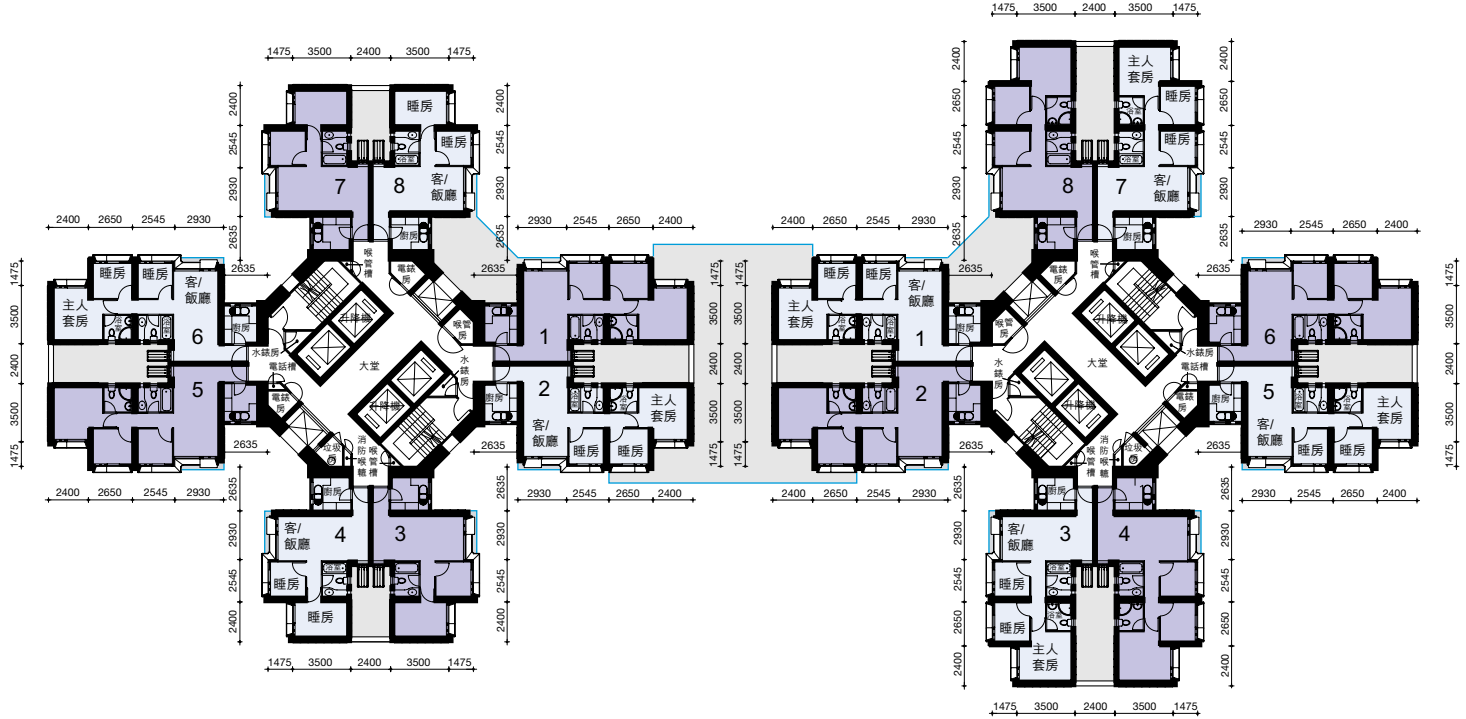
樓宇樣本平面圖

康和式一型設計

B座

1樓至40樓

C座



B座及C座樓宇樣本平面圖及附圖摘錄自2002年7月18日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鯉安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

此樓宇樣本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位置圖及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 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5. 所有單位的客/飯廳及睡房均裝設窗口式冷氣機一部。
6.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7.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樓宇樣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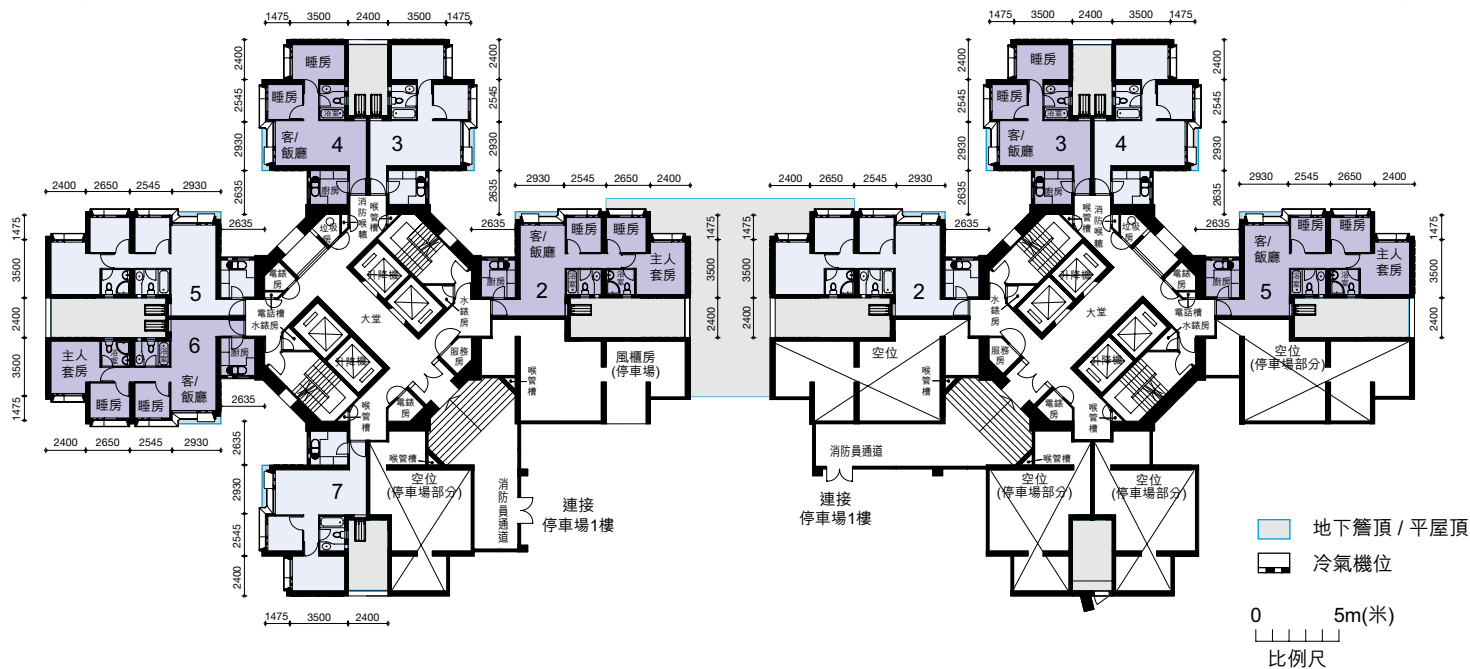
康和式一型設計



D座

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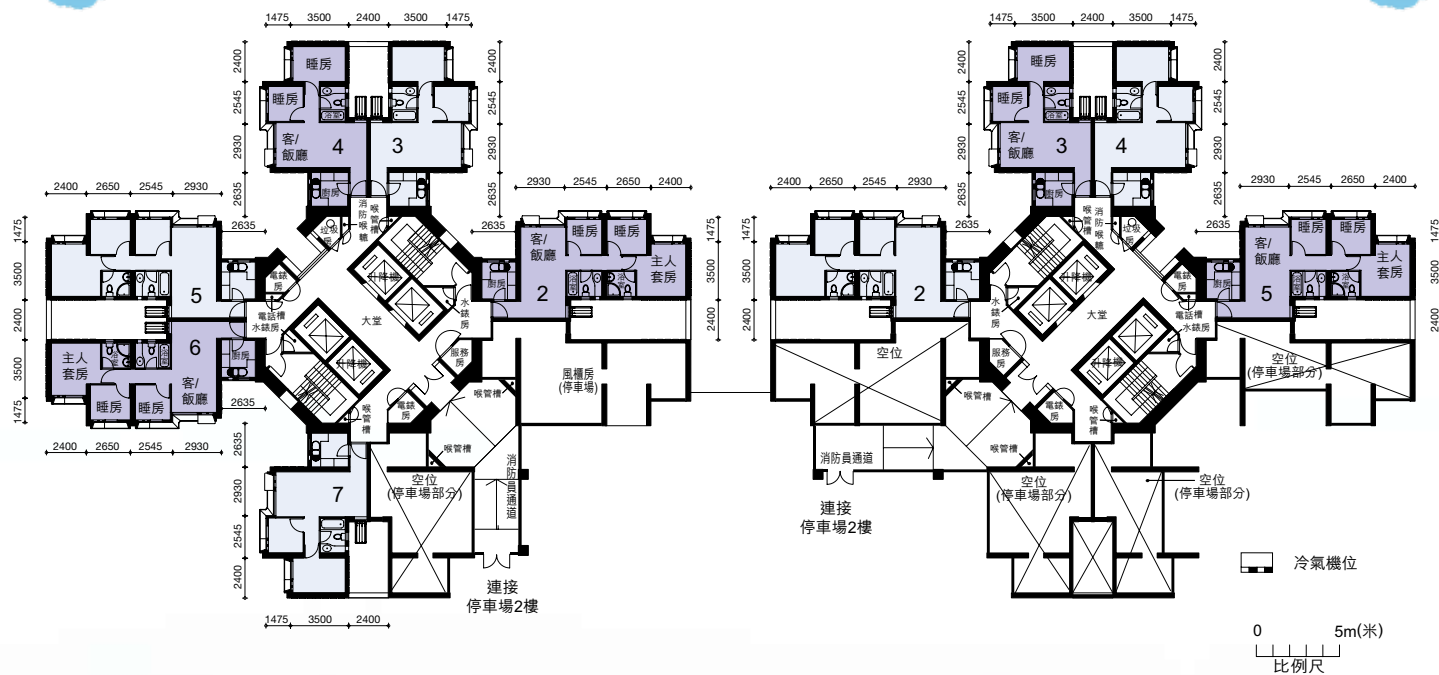
E座



D座

2樓

E座



此樓宇樣本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位置圖及布局圖，以及第16頁至第21頁的樓宇及停車場平面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 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除5樓有4部升降機到達外，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5. 所有單位的客/飯廳及睡房均裝設窗口式冷氣機一部。
6.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7.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樓宇樣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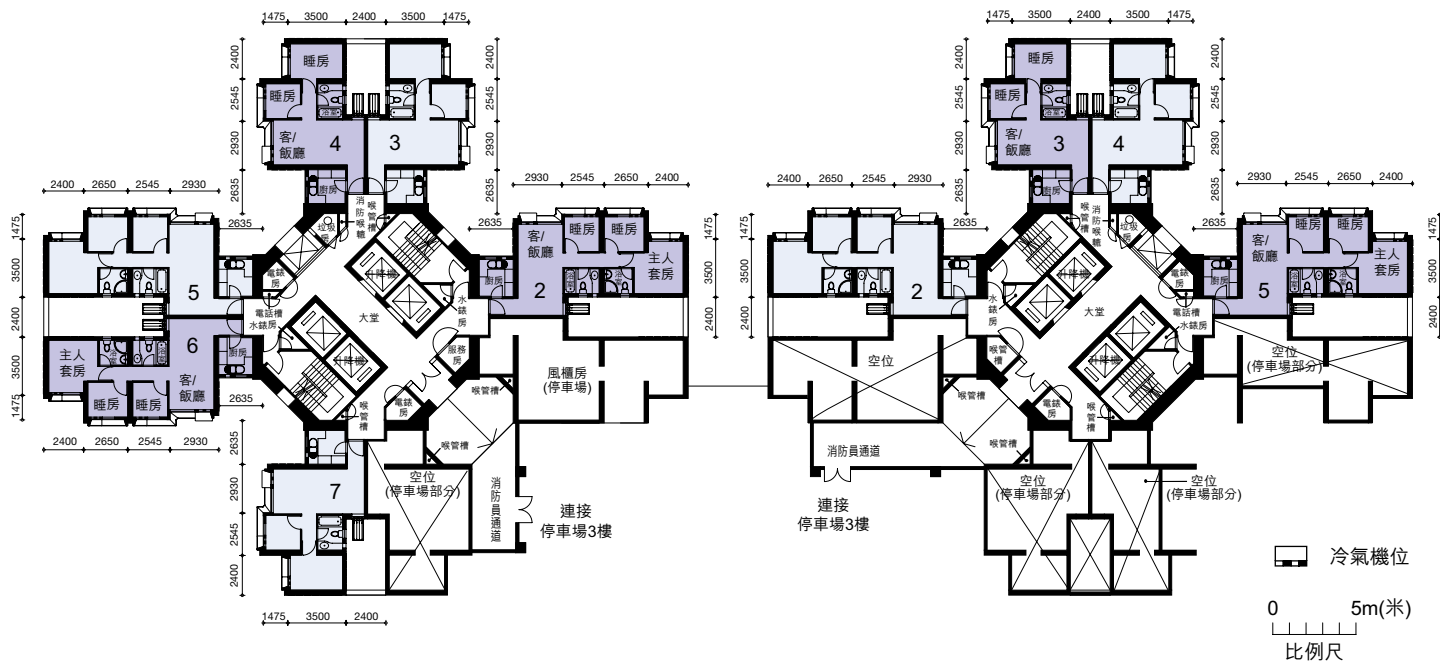
康和式一型設計



D座

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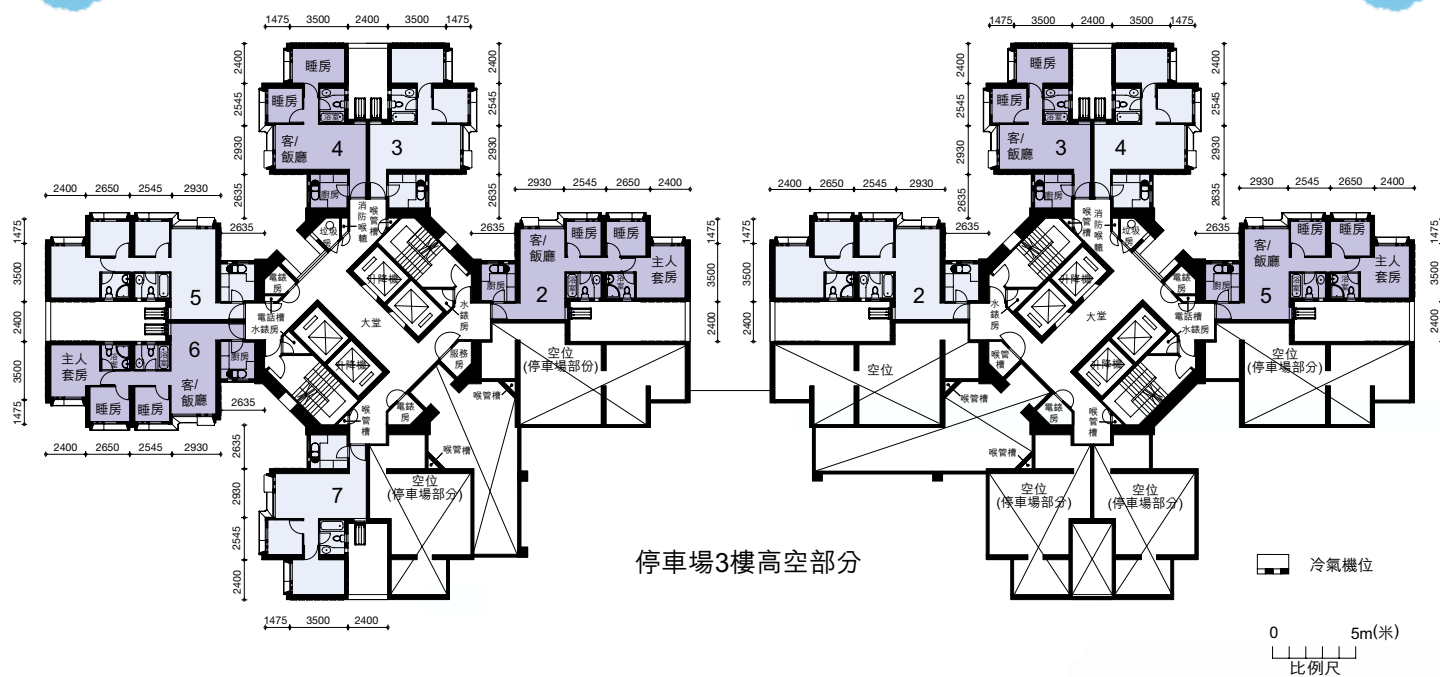
E座



D座

4樓

E座



此樓宇樣本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位置圖及布局圖，以及第16頁至第21頁的樓宇及停車場平面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 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除5樓有4部升降機到達外，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5. 所有單位的客/飯廳及睡房均裝設窗口式冷氣機一部。
 6.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7.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樓宇樣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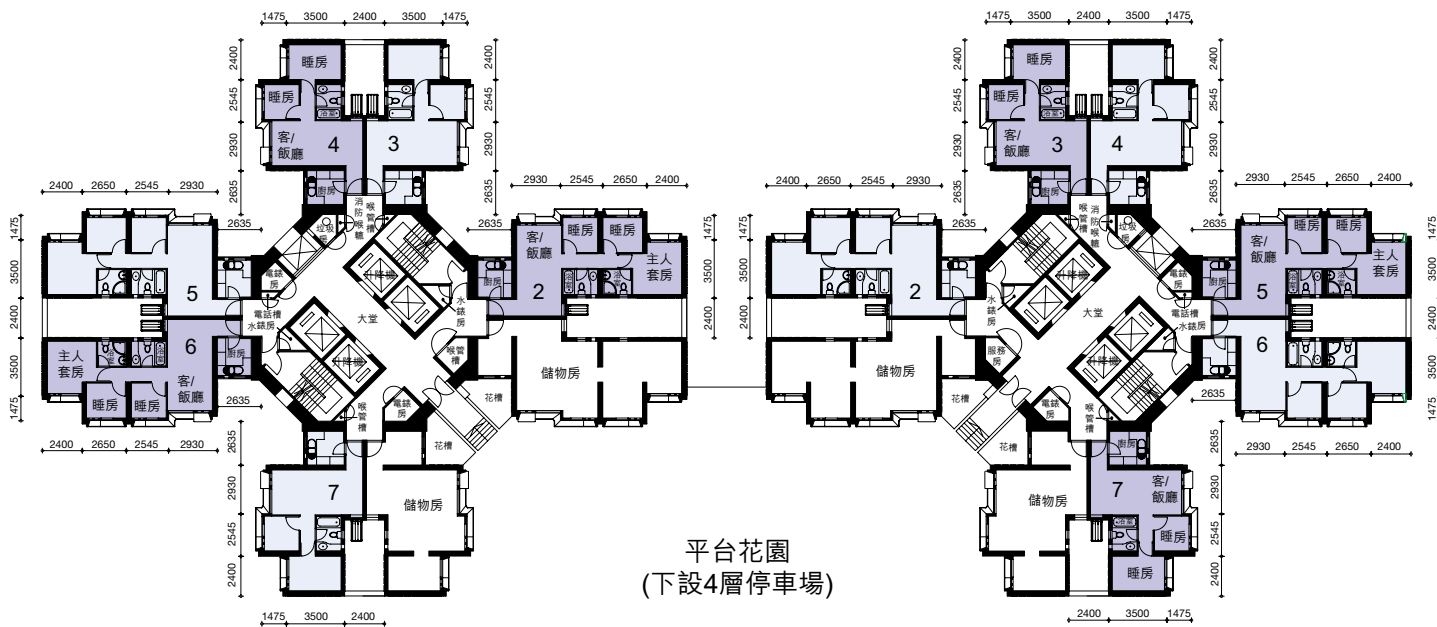
康和式一型設計




D座

5樓

E座



 冷氣機位

0 5m(米)
比例尺



此樓宇樣本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位置圖及布局圖，以及第16頁至第21頁的樓宇及停車場平面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 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除5樓有4部升降機到達外，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5. 所有單位的客/飯廳及睡房均裝設窗口式冷氣機一部。
6.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7.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樓宇樣本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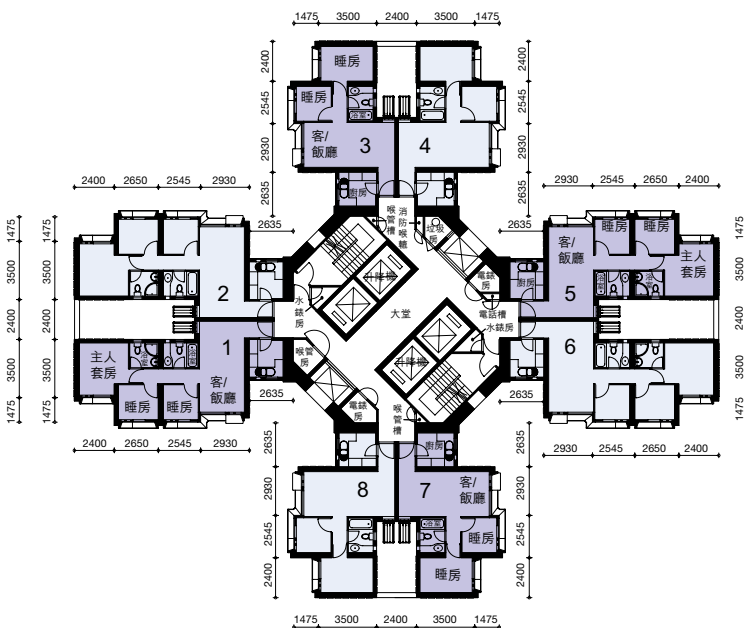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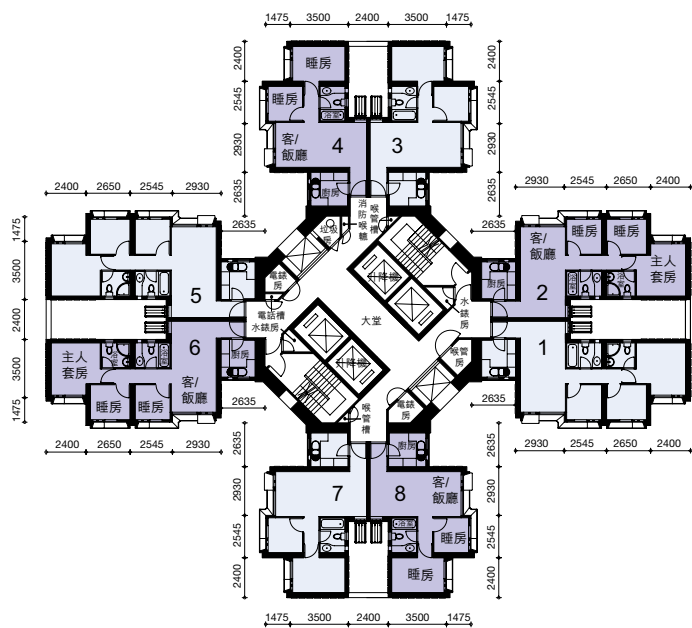
康和式一型設計



D座

6樓至40樓

E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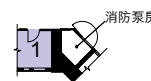
19及21樓
消防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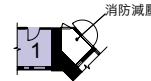
20及22樓
消防減壓掣房



14,15,17,24,28,29,31及35樓
減壓水缸房



消防泵房



消防減壓掣房



減壓水缸房

冷氣機位

0 5m(米)
比例尺



此樓宇樣本平面圖，應與刊載於本售樓說明書內的位置圖及布局圖一併參閱。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 000毫米(即1米)約等於3.28呎。
 3. 每座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除5樓有4部升降機到達外，每層均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75米。
 5. 所有單位的客/飯廳及睡房均裝設窗口式冷氣機一部。
 6.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7.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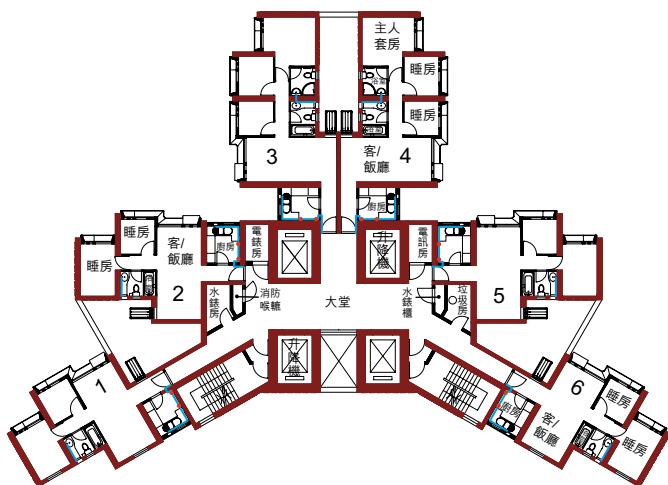
單

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

康和式單向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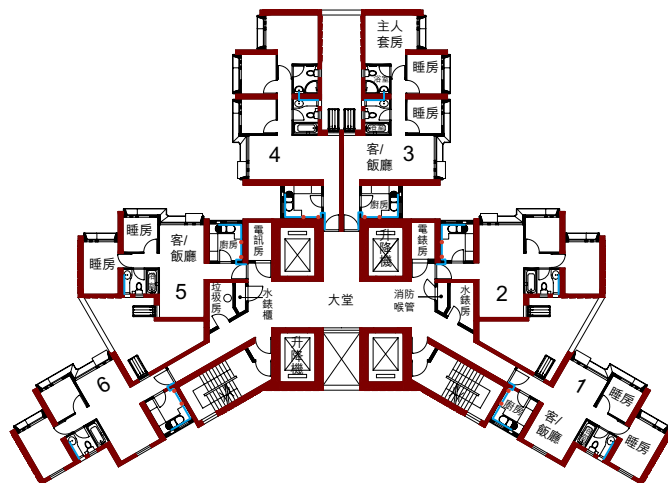
A座

5樓至40樓



5樓至41樓

F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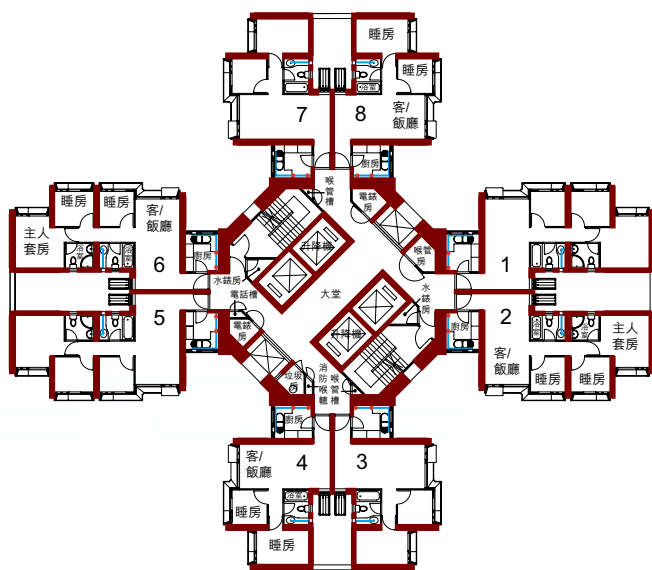


A座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摘錄自2002年7月18日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鯉安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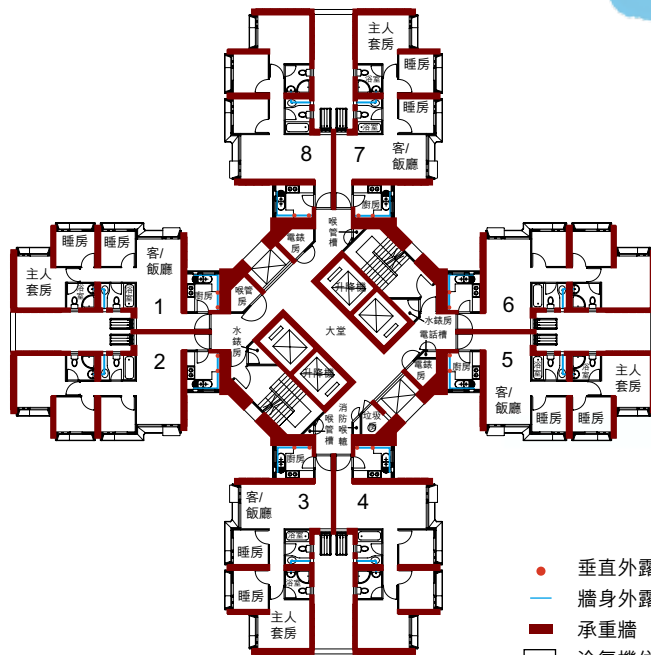
康和式一型設計

B座

1樓至40樓



C座



● 垂直外露喉管
— 牆身外露喉管
■ 承重牆
□ 冷氣機位

0 5m(米)
比例尺

B座及C座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摘錄自2002年7月18日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鯉安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以上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圖只供參考，詳細喉管圖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3. A座及F座圖中部分單位編號及間隔並不適用於A座及F座的5樓，詳情見第6頁的樓宇樣本平面圖。
4. A座及F座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SAB/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5. B座及C座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6.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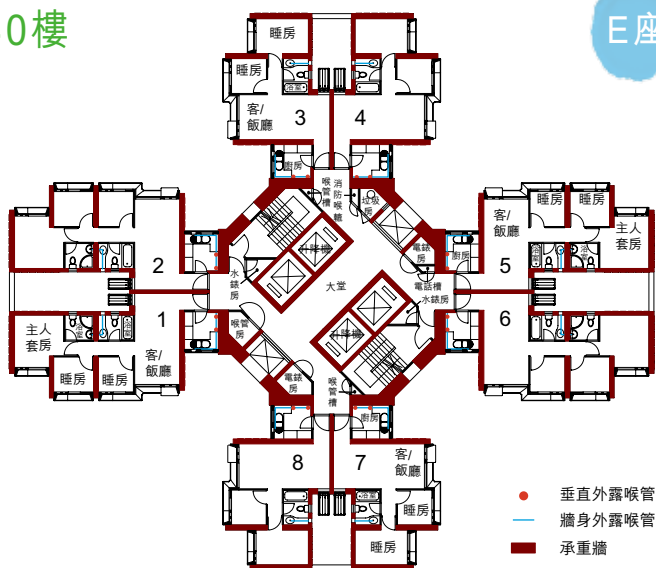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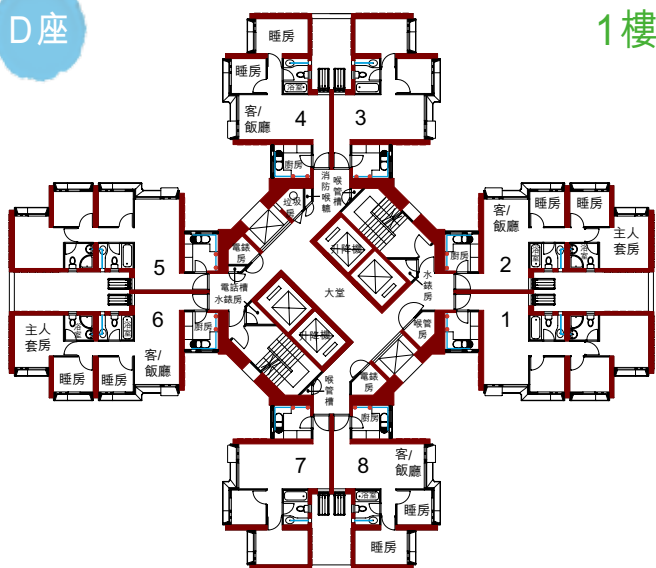
位內的外露喉管及承重牆位置圖

康和式一型設計

D座

1樓至40樓

E座



- 垂直外露喉管
- 牆身外露喉管
- 承重牆
- 冷氣機位

0 5m(米)
比例尺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以上單位內的外露喉管圖只供參考，詳細喉管圖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3. 以上圖中部分單位編號及間隔並不適用於1至5樓，詳情見第8至11頁的樓宇樣本平面圖。
4.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5.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之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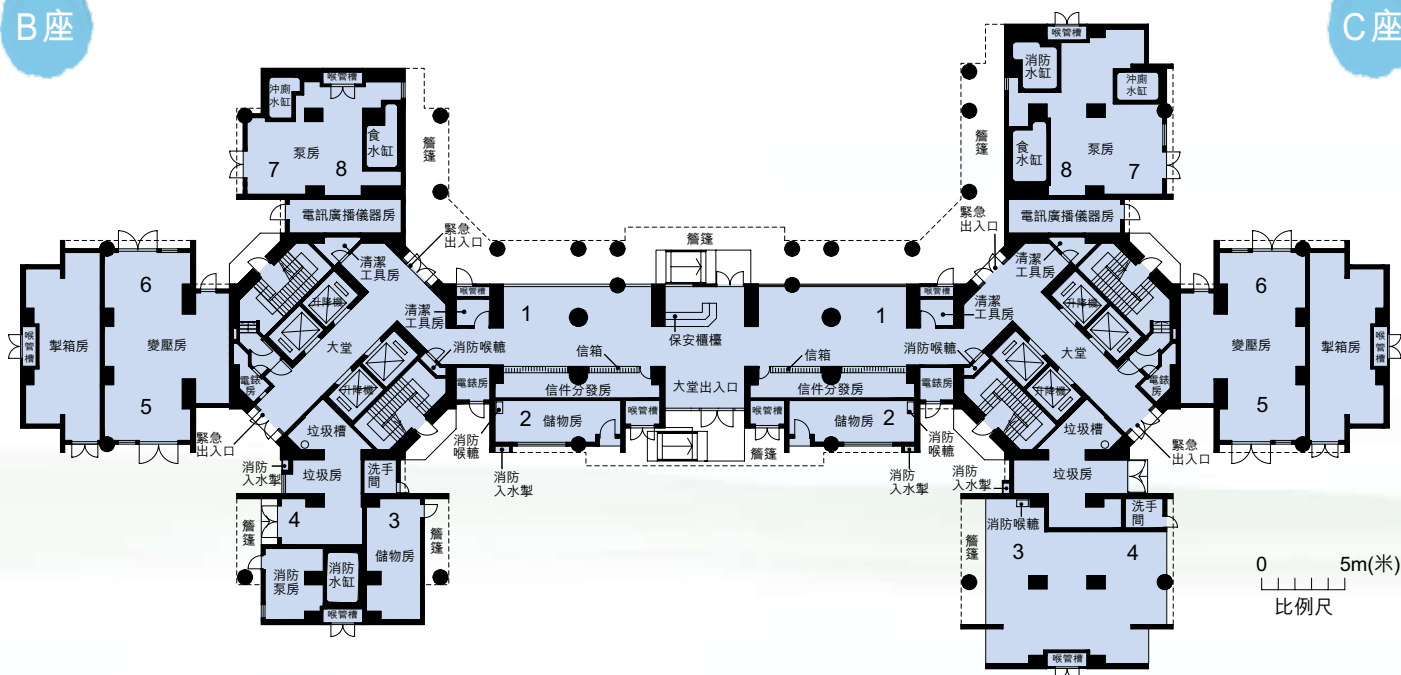
地

下平面圖

康和式一型設計

B座

C座



0 5m(米)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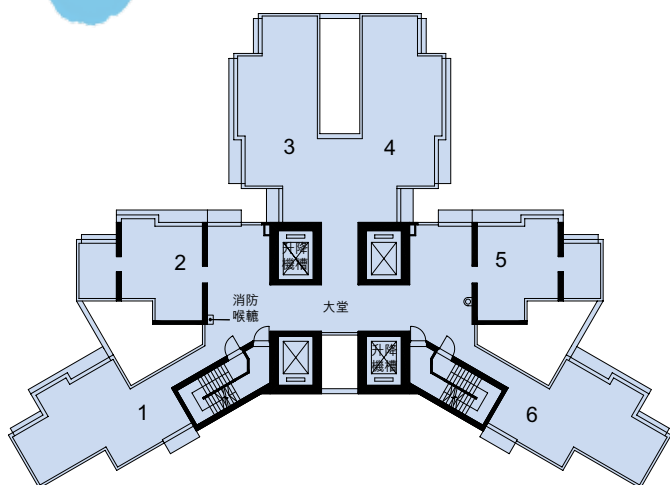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數字為上層住宅單位之編號。
3.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4.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之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B座及C座地下平面圖摘錄自2002年7月18日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鯉安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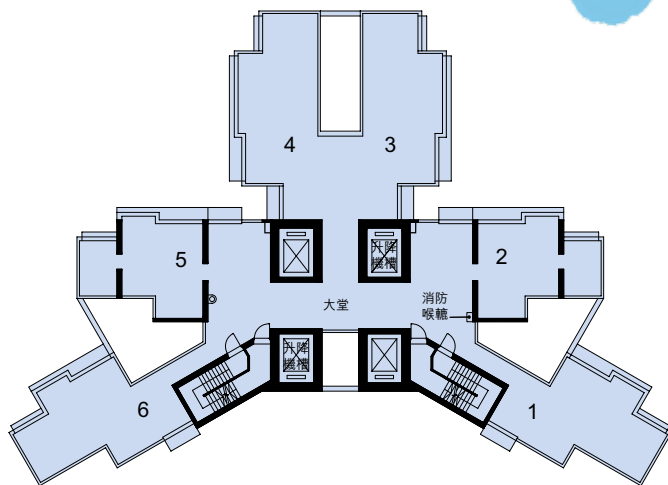
天台平面圖

康和式單向型設計

A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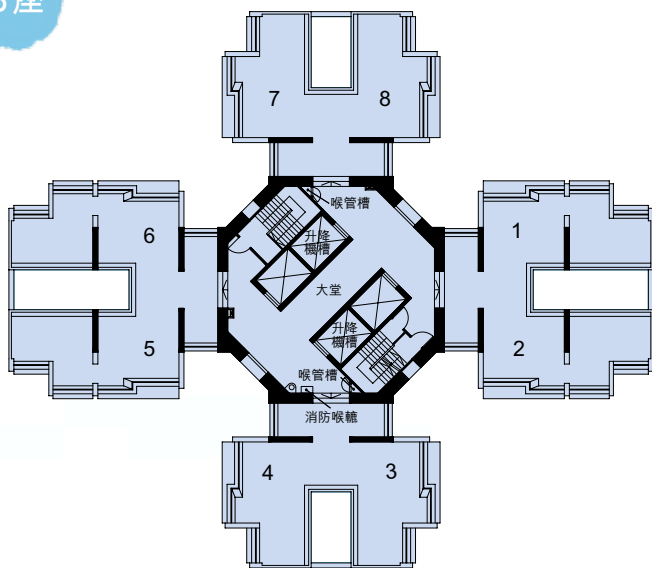
F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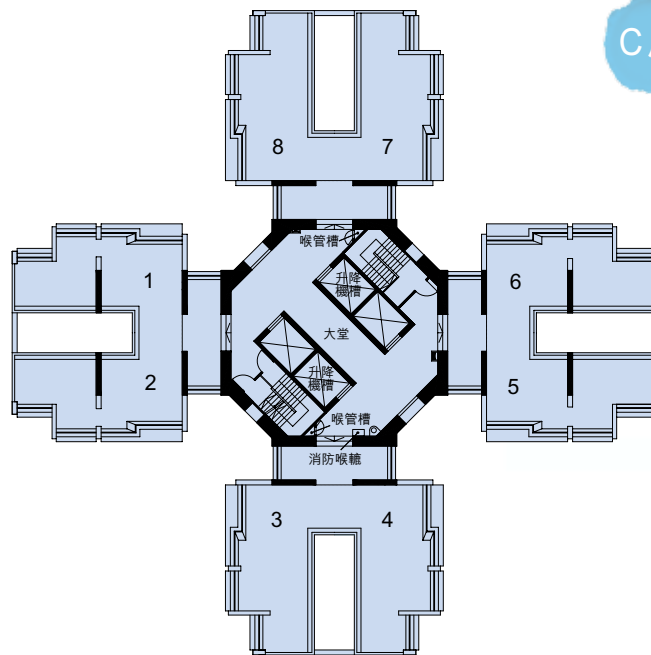
A座天台平面圖摘錄自2002年7月18日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鯉安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

康和式一型設計

B座



C座



B座及C座天台平面圖摘錄自2002年7月18日印製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第24期甲鯉安苑一期出售樓宇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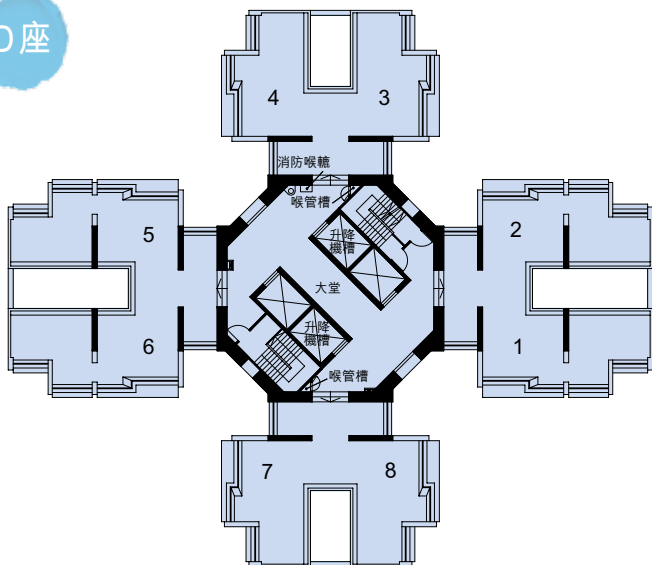
0 5m(米)
比例尺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數字為下層住宅單位之編號。
 3. A座及F座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SAB/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4. B座及C座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5.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之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認可人士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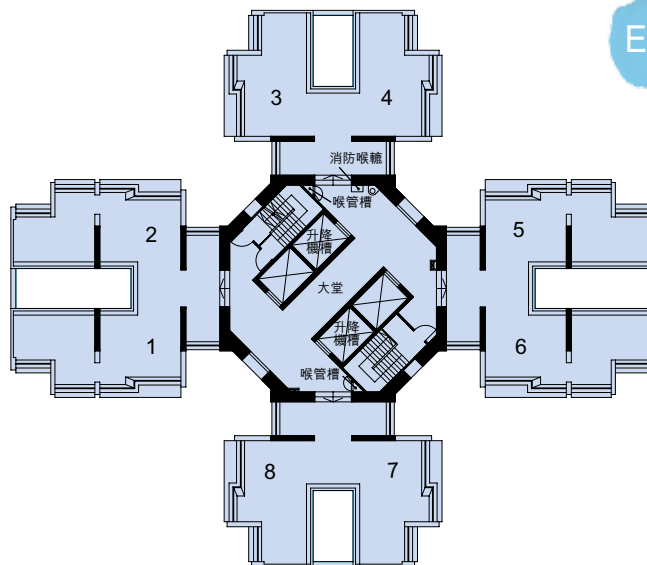
天台平面圖

康和式一型設計

D座



E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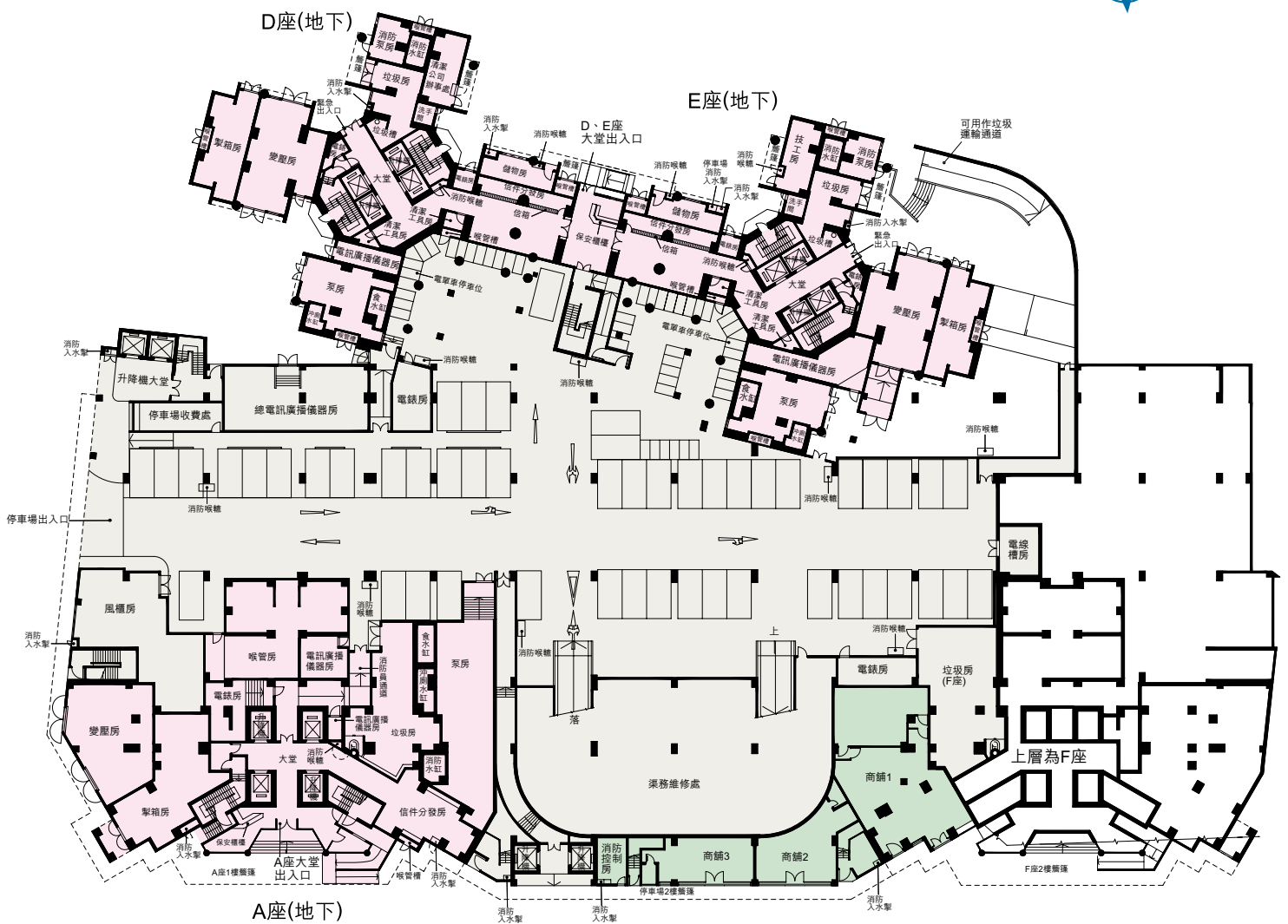
0 5m(米)
比例尺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數字為下層住宅單位之編號。
3.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4.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

座、D座及E座大廈出入口大堂及 停車場地下平面圖



0 10m(米)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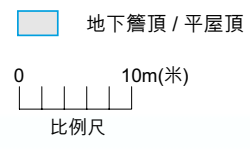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P/A、KL50/1/SAB/A及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3.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座、D座及E座1樓、F座地下大廈出入口大堂及停車場1樓平面圖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P/A、KL50/1/SAB/A及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3.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座、D座、E座、F座及 停車場2樓平面圖



地下簷頂 / 平屋頂

0 10m(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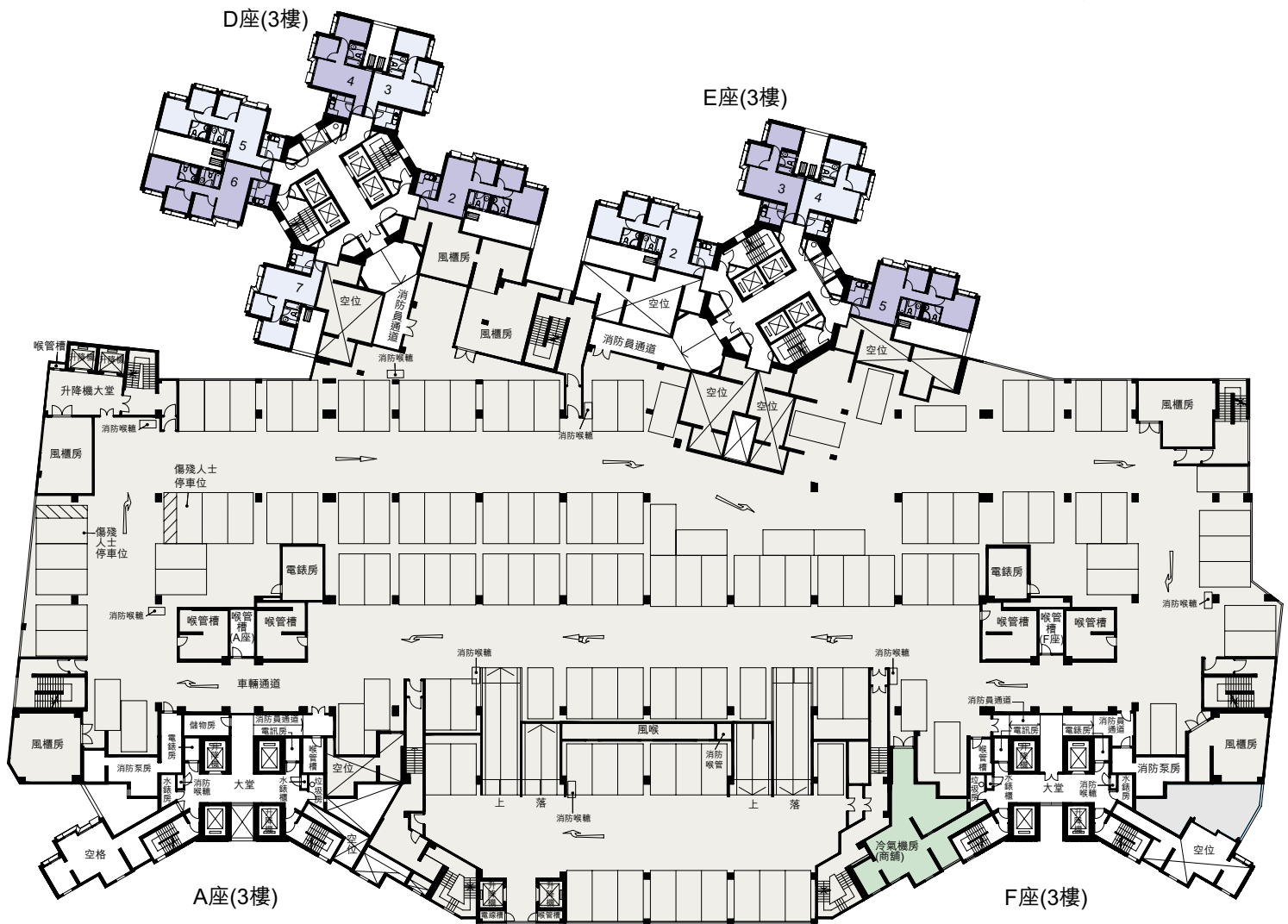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P/A、KL50/1/SAB/A及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3.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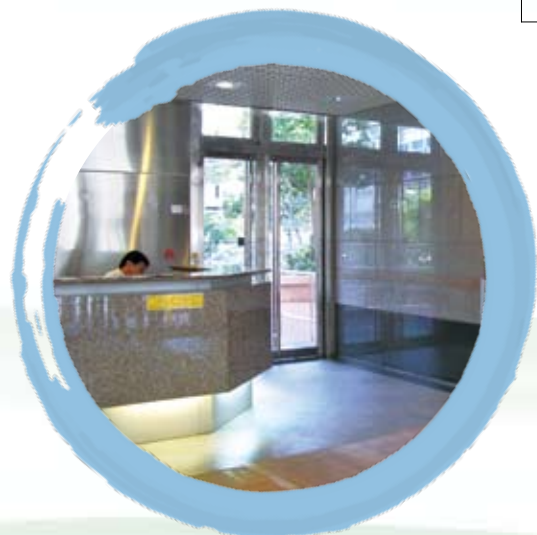
A座、D座、E座、F座及 停車場3樓平面圖



■ 簷頂 / 平屋頂

0 10m(米)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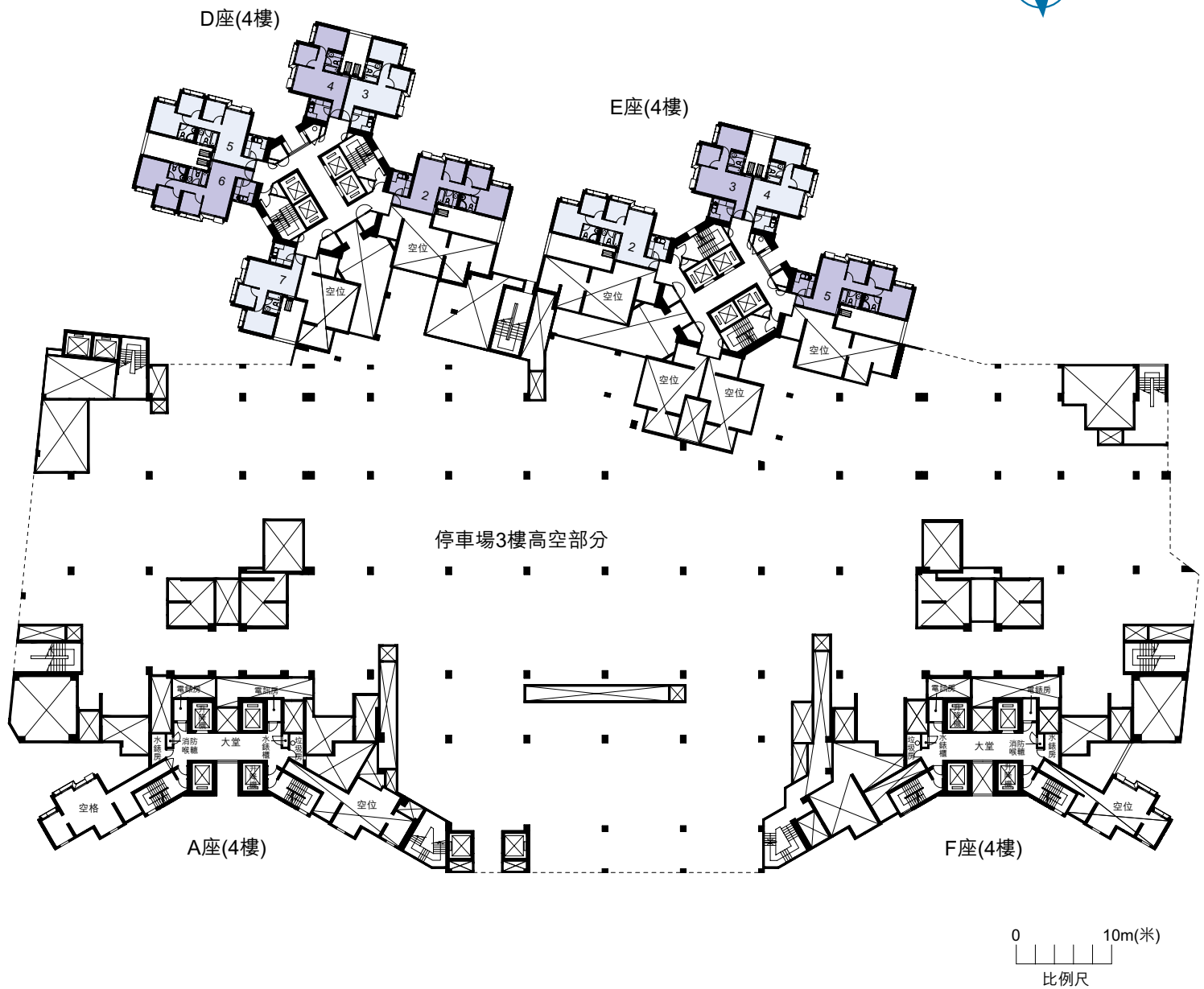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P/A、KL50/1/SAB/A及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3.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座、D座、E座、F座4樓及停車場3樓 高空部分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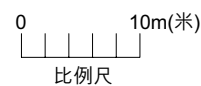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P/A、KL50/1/SAB/A及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3.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A座、D座、E座及F座5樓及屋苑停車場 平台花園平面圖



- 註：1. 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建築圖則參照編號KL50/1/CP/A、KL50/1/SAB/A及KL50/1/C1/A等系列之相關圖則。
 3. 本圖則已由第29頁所列的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的認可人士簽署。

樓面面積

座	樓層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實用面積 (平方米)	按比例攤分的 公用地方面積 (平方米)
A	5	1,2,6	72.0	47.9	24.1
	6-40	1,2,5,6	72.0	47.9	24.1
		3,4	92.6	61.6	31.0
B	1-40	1,2,5,6	78.1	60.4	17.7
		3,4,7,8	60.8	47.0	13.8
C	1-40	1,2,3,4,5,6,7,8	78.1	60.4	17.7
D	1-5	2	81.3	60.9	20.4
		3,4	62.9	47.0	15.9
		5,6	80.7	60.4	20.3
		7	63.5	47.5	16.0
	6-40	1,2,5,6	80.7	60.4	20.3
		3,4,7,8	62.9	47.0	15.9
E	1-4	2,5	81.3	60.9	20.4
		3,4	62.9	47.0	15.9
	5	2	81.3	60.9	20.4
		3,4	62.9	47.0	15.9
		5,6	80.7	60.4	20.3
		7	63.5	47.5	16.0
	6-40	1,2,5,6	80.7	60.4	20.3
		3,4,7,8	62.9	47.0	15.9
F	5	1,2,6	72.0	47.9	24.1
	6-41	1,2,5,6	72.0	47.9	24.1
		3,4	92.6	61.6	31.0

註：

- 1平方米=10.764平方呎
- 以上的建築及實用面積只供參考。
- 建築面積是單位的實用面積加上根據該單位之實用面積與屋苑內該類型樓宇的總實用面積比例所攤分得出之屋苑樓宇內有關的公用地方的面積之總和。
- 實用面積是指：就一個有牆壁圍繞的單位而言，該單位的樓面面積由該單位外牆的外部開始量度，如外牆屬分隔兩個相連單位的牆壁，則從牆壁的中部開始量度，並得包括該單位的內部間隔及支柱，但不包括牆外的公用地方；如有任何外牆與公用地方緊貼，則該牆壁的全部厚度亦會計算在內。
- 由於屋苑內各類型樓宇設計的不同，康和式單向型的A及F座之每個單位所攤分的公用地方之比例較康和式一型的B、C、D及E座之單位為高。住宅單位的業權之分割份數及管理份數是根據各住宅單位的建築面積計算。
- 公用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電梯大堂、走廊、樓梯、電梯槽、儲物房、屋苑管理處與及有關附屬的辦事處。
- 最新核准建築圖則之副本將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材料及設備說明

A. 公用地方

1. 外牆

- 日本「ERAWAN牌」噴漆及鋪砌台灣「羅馬牌」瓷磚。

2. 大廈入口大堂

- 裝有冷氣設備。
- 牆身及地台均以花崗石磚鋪面。
- 裝設鋁質假天花。
- 設有不銹鋼信箱。

3. 每層大堂及走廊一般規格

- 牆身鋪砌台灣「羅馬牌」過底磚。
- 地台鋪上台灣「羅馬牌」過底磚。
- 天花部分在批盪後髹上乳膠漆，以及局部範圍裝設鋁質假天花。

B. 住宅單位

1. 客 / 飯廳及睡房

- 牆身在批盪後（無批盪的預製間隔牆除外），髹上乳膠漆。
- 地台以原身混凝土搪平。
- 天花在批盪後髹上乳膠漆。
- 在客 / 飯廳外的凹角設置室外鋁質曬衣架。

2. 浴室

- 牆身鋪砌台灣「PIERRE CARDIN 牌」瓷磚。
- 地台鋪砌台灣「羅馬牌」過底磚。
- 天花在批盪後髹上乳膠漆。

主人套房浴室（適用於三房單位）：

浴室設備包括台灣「一太金龍牌」淋浴花灑間連趟門、西班牙「ROCA牌」座腳洗手盆、西班牙「ROCA牌」瓷質沖水式坐廁，以及其他浴室配件。

浴室：

浴室設備包括西班牙「ROCA牌」浴缸、美國「CORIAN牌」實心面材檯面連地櫃、泰國「KARAT牌」洗手盆、西班牙「ROCA牌」瓷質沖水式坐廁，以及其他浴室配件。

3. 廚房

- 牆身鋪砌台灣「PIERRE CARDIN 牌」瓷磚。
- 地台鋪砌台灣「羅馬牌」過底磚。
- 天花在批盪後髹上乳膠漆。
- 設有木地櫃連美國「CORIAN 牌」實心面材工作檯面，及設有不銹鋼雙盆洗滌盆和煮食灶台。
- 設有木吊櫃，櫃面飾以薄膠板。

4. 窗戶

- 各單位均裝設自然陽極氧化鋁窗配玻璃。

5. 門

- 單位的大門及廚房門均屬實心門，表面鋪上木板、噴上油漆，並已裝妥五金配件。單位大門裝有門鎖及防盜眼。
- 浴室門屬空心門，表面鋪上木板，其中一面噴上油漆，另一面則鋪上膠板，並已裝妥五金配件。
- 睡房門屬空心門，表面鋪上木板、噴上油漆，並已裝妥五金配件。

6. 冷氣機位

- 所有客 / 飯廳及睡房均設有混凝土板連去水喉。

7. 供水喉管

- 浴室及廚房設有外露水喉，並有暗水喉橫跨飯廳及客廳。
- 冷水喉為日本「DIA LP牌」有塑膠內層的鉛水鐵喉，熱水喉則為澳洲「CRANE牌」包隔熱層銅喉。

8. 氣體燃料供應

- 廚房設有煤氣喉位。

9. 洗衣機喉位

- 廚房設有洗衣機的入水及排水位。

C. 保安系統

1. 大廈入口大門均裝有對講機系統及密碼鎖。

- 各單位的客廳設有香港「ANTEK 牌」對講機。

2. 大廈入口及每部升降機內均裝有香港「ANTEK 牌」閉路電視。

- 大廈入口的閉路電視接駁至地下的保安櫃檯，及各單位的公共電視天線分布系統 / 收費電視分布網絡。
- 升降機內的閉路電視接駁至地下的保安櫃檯，及各單位的公共電視天線分布系統 / 收費電視分布網絡。

3. 大廈大堂入口設有訪客接待處。

D. 機械及電力裝置

1. 大廈電力供應

- A座及F座每幢大廈各有5組上行電纜，每組負荷為500安培三相。每個單位的橫向總斷路器的負荷為60安培單相。
- B座至E座每幢大廈各有6組上行電纜，每組負荷為500安培三相。每個單位的橫向總斷路器的負荷為60安培單相。

2. 大廈升降機設備

- 每幢大廈均設有4部日本「日立牌」載客升降機，每部升降機的載重量為12人 / 900公斤。

3. 住宅單位電力裝置

- 所有電線均為暗線。
- 各單位均設有天花燈咀、電力插座及接線座。
- 廚房及浴室設有供抽氣扇使用的電力接線座。
- 客 / 飯廳及睡房均設有供冷氣機使用的電力接線座。
- 浴室設有電鬚刨插座及鏡燈。

4. 氣體熱水爐

- 廚房及浴室各設有對衡式氣體燃料熱水爐一具，為廚房及浴室供應熱水（三房單位主人套房浴室與單位內隔鄰浴室共用一個熱水爐）。並有暗煤氣喉橫跨飯廳及客廳。

5. 冷氣機

- 所有客 / 飯廳及睡房均附送韓國「開利牌」冷氣機。

6. 電視及電話設施

- 每個單位的客廳及主人睡房均設有電話插座及公共電視 / 超短波調頻天線系統 / 收費電視分布網絡插座。

E. 各種公用設施的測錶

- 廚房均安裝一個煤氣錶。
- 每個單位均有電錶及水錶各一個，分別裝設於每層的電錶房及水錶房內。

F. 中央垃圾槽

- 每幢大廈均設有一道中央垃圾槽，供住戶或潔淨工作承辦商使用。

G. 保養期

- 今期出售的住宅單位之保養期為一年，由個別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附註：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出售單位前，會為其進行修繕和保養維修，確保交樓時樓宇質素達到合理水平。由於屋苑落成已有數年，單位內部分裝置和設備的外觀或未必能保持全新面貌，只要其功能和運作正常，房委會基於環保原則，不會將之拆換。
- 在進行出售前維修或保養期的維修工程時，倘若因缺貨或其他理由而無法取得任何上述材料或設備，房委會將改用品質相若的其他牌子或其他地方出產的材料或設備代替。
- 所有圖則、材料及裝飾，均以房委會最後批准者為準。
- 屋苑內由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現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裝置的收費網絡及有關設施之擁有權，將屬該公司而非居屋業主所有。
- 上述B至E項有關住宅單位的材料及設備說明和G項所述的保養期並不適用於以「現狀」出售的回購單位及前裝修承辦商示範單位。

公契要點

- 「公用地方與設施」一詞是指屋苑內並非只由某一個單位之業主使用及享用的地方及設施，即不包括那些已分配業權之不分割份數，並指定供一名或多名業主專用的部分。「公用地方與設施」分為「屋苑公用地方與設施」和「住宅公用地方與設施」。「屋苑公用地方與設施」指那些供屋苑全體業主使用及享用的地方及設施，這包括但不限於屋苑內的公用設施、休憩地方、球場、兒童遊樂場、行人通道、有蓋行人通道、車輛通道、緊急車輛通道、擋土牆、斜坡、隔音屏障及垃圾收集站等。「住宅公用地方與設施」指那些供住宅單位業主共同使用及享用的地方及設施，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大廈內的大堂、升降機大堂、升降機、升降機機房、樓梯、天台、大廈外牆、走火通道及上落貨區等。
 - 「公用地方與設施」須獲分配業權之不分割份數，而該等份數須連同「公用地方與設施」一併交託予具有全體業主受託人身分的屋苑經理人管理。屋苑經理人須於離任時將該等不分割份數交託予其繼任人管理，或在業主立案法團（如已成立）要求時將該等不分割份數交託予該立案法團管理，其間不得涉及任何費用或代價。
 - 「公用地方與設施」所獲分配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不得附帶公契所賦予的投票權利或繳費責任，亦不得用作計算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
- 業主須共同負責屋苑內「公用地方與設施」的管理、維修、保養及有關費用。業主須根據其住宅單位於公契內所獲分配的管理份數，按照公契的規定計算出的比例，繳付「屋苑公用地方與設施」及「住宅公用地方與設施」的管理、維修、保養及有關費用。



- 住宅單位所佔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及管理份數之攤分：

座	樓層	單位	每一單位佔整體業權之不分割份數	每一單位佔整體管理份數
A	5	1,2,6	72/141292	72/141282
	6-40	1,2,5,6	72/141292	72/141282
		3,4	92/141292	92/141282
B	1-40	1,2,5,6	78/141292	78/141282
		3,4,7,8	60/141292	60/141282
C	1-40	1,2,3,4,5,6,7,8	78/141292	78/141282
D	1-5	2	81/141292	81/141282
		3,4	62/141292	62/141282
		5,6	80/141292	80/141282
		7	63/141292	63/141282
	6-40	1,2,5,6	80/141292	80/141282
		3,4,7,8	62/141292	62/141282
E	1-4	2,5	81/141292	81/141282
		3,4	62/141292	62/141282
	5	2	81/141292	81/141282
		3,4	62/141292	62/141282
		5,6	80/141292	80/141282
		7	63/141292	63/141282
	6-40	1,2,5,6	80/141292	80/141282
		3,4,7,8	62/141292	62/141282
F	5	1,2,6	72/141292	72/141282
	6-41	1,2,5,6	72/141292	72/141282
		3,4	92/141292	92/141282

註：本屋苑管理份數的計算方式：

- 住宅單位是根據各住宅單位所獲分配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計算。
- 「房委會設施」是根據其所獲分配的業權之不分割份數計算。
- 「公用地方與設施」所獲分配之141292份數中的10份業權之不分割份數，並不計算在管理份數之內。

4. 「房委會設施」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所擁有不分割份數的物業（住宅單位除外），例如：停車場、露天停車位、商舖及商用上落貨區等。（房委會將保留全權以管理、維修及控制「房委會設施」，亦須根據其擁有的物業於公契內所獲分配的管理份數，繳付「屋苑公用地方與設施」的管理、維修、保養及有關費用。）
 5. 入伙時需要繳付的費用：
 - (a) 當月管理費：由收樓翌日起計（或由清繳樓價餘款後第14個工作天翌日起計；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至該月月底。
 - (b) 管理費上期：相等於一個月管理費。
 - (c) 管理費按金：相等於三個月管理費。
 6. 在遵守大廈規則及其他規例之情況下，業主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及獲業主邀請之人士，有權使用大廈之公用地方之服務及設施，並有權進出大廈之公用地方。
 7. 在不抵觸房委會與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現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就收費電視分布網絡的安裝及保養所定備忘錄有關的協議的情況下，業主有全權、獨有權及特權持有、使用、佔用及享用屋苑內屬於他本人的任何部分。
 8. 凡受房屋條例（第283章）附表所載條款、契諾及條件規限的住宅單位，除業主本人及居屋申請書內所列的家庭成員外，不得供其他人士住用。
 9. 各住宅單位只作私人住宅用途。
 10. 業主須保養其單位，使其狀況保持良好。
 11. 任何住宅單位均不得用作或准許或容許用作賓館、舞廳、歌廳、「的士高」、跳舞場所或任何類型的酒吧、托兒所、健身院、學校、診療所、酒店、辦公室或舉行任何宗教集會、講課、烹飪班或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作任何商業或工業用途。
 12. 業主不得在屋苑內豢養犬隻。倘因飼養其他寵物而致使最少兩名業主或住客提出合理的投訴，則該等寵物亦不得在屋苑內飼養。
 13. 任何業主不得更改屋苑內任何部分的樓宇結構，以致妨礙或影響其他業主的權利。業主亦不得切割、損害、損毀、更改或干擾屋苑的任何「公用地方與設施」或任何污水管、排水道、渠道、管道、喉道、電纜、電線、固定裝置、設備、器具或服務設施等。
 14. 業主不得在大廈外部任何地方安裝及放置私家天線、招牌、遮篷或花架等物件。
 15. 除在指定的地方外，大廈外部其他地方一概不准晾曬衣物。
 16. 冷氣機只可安裝於指定的冷氣機位。
 17. 除在指定的冷氣機位（冷氣機位乃「公用地方與設施」）安裝冷氣機外，業主不得阻塞「公用地方與設施」。（「公用地方與設施」之定義請參閱公契要點1）
 18. 業主不得在屋苑內造成任何噪音，以致干擾其他業主或住客的權利，或使他們感到不安或不便。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七時期間，業主如在其所擁有的屋苑部分內搓麻將或彈奏任何樂器、或開啟任何收音機、電視或錄音機，不得騷擾任何大廈內其他住客，或使他們感到煩擾。
 19. 屋苑內各住宅大廈的天台或其任何部分，只可作火警或緊急時逃生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0. 任何公契規定的應繳費用如在到期時仍未繳付，均作欠款論；欠款人須另繳付欠款的利息，年利率不超過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釐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兩厘，並須繳付不超過欠款百分之十的追收費。
 21. 業主須繳付其單位應付的地租、差餉及稅項等。
 22. 屋苑管理：
 - (a) 房委會現為屋苑之經理人。在任期間，房委會有權根據公契委任任何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代其執行屋苑內日常的管理工作，而房委會仍將負責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及訂定管理費款額。
 - (b) 屋苑經理人的年度酬金，不得超逾妥善而有效管理屋苑所需的合理開支百分之十。
 - (c) 凡與屋苑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訴訟及申索，只要不涉及刑事責任、不誠實或疏忽行為，業主便須完全並實際地保障屋苑經理人，使其毋須負責。
 - (d) 屋苑經理人須為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涉及刑事責任、不誠實或疏忽行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向全體業主負責。
 - (e) 屋苑經理人有權就屋苑的一切事務，代表所有業主與外界交涉。
 - (f) 屋苑經理人有權就管理屋苑的事宜訂立合約，並且聘請、酬報及解僱任何人。
 - (g) 屋苑經理人有權在合理時間內進入任何單位，以便為屋苑任何部分進行所需的維修及保養工程。
 - (h) 屋苑經理人須為屋苑內的大廈及設施投購火險及其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保險，亦須投購公共責任保險、佔用人責任保險、政府地契中規定的屋苑內外範圍業主責任保險，以及為派駐屋苑的僱員及專責管理屋苑的僱員投購僱主責任保險。
 - (i) 屋苑經理人有權禁止任何人違例停泊車輛，以及佔用、使用或阻礙屋苑內的公用地方，並有權移走任何違例放置的障礙物或停泊的車輛。
 23. 房委會保留權利，向政府商討有關修訂或修改涉及「房委會設施」部分的政府地契，並與政府商討修改有關圖則的事項，但該等修訂或修改不得對任何其他業主持有、使用、佔用及享用其擁有的單位之單一及獨有權利及特權造成任何影響，亦不得對往來屋苑任何部分的通道構成不合理的阻礙或限制。
 24. 第5頁布局圖中部分為地界內之斜坡，部分為地界外之斜坡，部分為地界內之擋土牆（有關斜坡及擋土牆資料，請參閱第29頁附錄部分），**鯉安苑業主須負責管理、維修、保養及有關之費用**。業主須根據政府地契的規定、土力工程處所印發的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不時修訂），以及在入伙後存放於屋苑管理處的斜坡維修手冊的指示，維修及保養所有斜坡及擋土牆，以及其上的搭建物，確保其狀況良好。
 25. 第5頁布局圖中部分為地下排水專用範圍。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及其人員、承辦商、工人（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隨時自由進出或再進出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為所有橫跨、穿過該部分或在其下的排水管、公眾污水及其他設施，進行敷設、視察、修葺及保養工程。
- 註：1.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詳細條款請參閱已訂立的公契。公契及中文譯本可在今期售樓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已訂立的公契與其中文譯本的文意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為準。
2. 公契內訂明由買家承擔的各項財務責任，買家請向其律師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3. 買家如欲知有關政府地契、地契施行的任何條例、房屋條例及本屋苑的公契的法律責任的細節，應諮詢律師或專業顧問。買家在簽署屋契時更可在律師樓查閱公契全文。
 4. 有關購樓時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購樓付款方法、按揭貸款辦法、過期完成交易之利息及業權轉讓或出租限制的資料，請參閱價目表及申請書上的申請須知部分。
 5. 倘若房委會已支付上述公契要點第5項的費用予屋苑經理人及/或房委會決定提供清理裝修工程廢料的服務，買家於完成交易時需繳付上述公契要點第5項的全數款項及由房委會釐定的清理裝修工程廢料的服務費予房委會。

泊車位

1. 地段內的有蓋停車場內設有387個有蓋私家車泊車位（車位面積約2.5米闊5米長），40個有蓋電單車泊車位（車位面積約1米闊2米長）；露天停車場設有34個露天私家車泊車位（車位面積約2.5米闊5米長），供鯉安苑居民及其訪客使用。露天停車場另設有2個露天私家車泊車位（車位面積約2.5米闊5米長）供屋苑商舖用戶及其訪客使用。
2. 泊車位（訪客車位除外）可租予鯉安苑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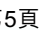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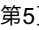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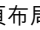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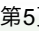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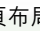


住宅樓宇建築圖則之許可用途

	A座	B、C座	D、E座	F座
住宅用途	6樓至40樓	1樓至40樓	1樓至4樓、6樓至40樓	6樓至41樓
住宅用途及其附屬設施	5樓	-	5樓	5樓
住宅用途之附屬設施	地下、1樓至4樓	地下	地下	地下、2樓至4樓 (F座不設1樓)



政府地契要點

1. 地段編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352號。
 2. 地契用途限制：私人住宅、商業及附屬設施。
 3. 年期：由2002年7月25日起計50年。
 4. 地租：按該地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而業主將要分擔該地租之一部分。
 5. 第5頁布局圖中部分為地下排水專用範圍。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及其人員、承辦商、工人（不論有否帶備工具、儀器、機器或車輛）有權隨時自由進出或再進出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為所有橫跨、穿過該部分或在其下的排水管、公眾污水及其他設施，進行敷設、視察、修葺及保養工程。
 6. 第5頁布局圖中及部分分別為地界內及地界外的斜坡，部分為地界內的擋土牆，**地段內業主須負責其管理，維修及保養。**
 7. 第5頁布局圖中及部分分別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政府地契條款在地界外進行之公共道路工程及路面平整工程，在交還給政府之前，其所有工程、保養及維修費用由香港房屋委員會負責。
- 註：
1. 地段權責：將物業或物業的任何權益脫手之前，買家須促使透過物業轉讓、出售、按揭、承租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人士，向政府作出有同等效力及約束力的承諾。
 2. 政府地契內訂明各項買家應負之財務責任，買家請向其律師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詳情。
 3. 詳細條文以政府地契為準。

樓宇結構安全保證

所有經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經「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出售/興建的住宅樓宇，均經過結構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為了進一步令「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業主放心，房委會根據以下條文及註釋，向業主（註一）作出樓宇結構安全保證。

保證期

房委會會給予為期十年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鯉安苑D、E及F座的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由是次推售期的首個選樓日起計。

這次發售的單位也包括鯉安苑A、B及C座餘下的單位，這些單位的樓宇結構安全保證期會和同座已售出的單位一樣，其保證期繼續由樓宇落成日期（註二）起計。

保證範圍

房委會保證樓宇的整體結構穩定完整，並在十年結構安全保證期內，負責任何或所有結構構件（註三）需要進行的全部結構修葺工作（註四），包括修葺混凝土剝落及出現裂縫的地方，以維持樓宇（註五）整體結構穩定完整（註六）。

本保證將不會包括在以上保證範圍以外的修葺，例如：

- (甲) 與樓宇整體結構穩定完整無關的損壞，包括天花滲水、窗戶滲水、牆身滲水、批盪裂縫、牆壁磚和地面磚損毀以及其他的損壞；
- (乙) 在結構上把單位改建、加建或改變原有用途；或不適當使用而對樓宇所造成的損壞；以及
- (丙) 下列任何一項特別風險對樓宇造成的損壞：
 - 任何氣體燃料爆炸所造成的損壞；
 - 戰爭、火災、地震或山泥傾瀉造成的損壞；
 - 房委會負責範圍以外的人士作出的行為或疏忽。

業主責任

為確保房委會能落實及履行此保證的義務，有關業主須准許房委會或獲房委會授權的任何人員，在出示授權證明下，於合理時間進入有關樓宇及樓宇範圍的任何建築物作視察或進行有關檢驗和修葺工程。

若業主在保證期內察覺房委會需要根據此保證進行有關的結構修葺工作，業主必須以第一時間及早通知房委會，否則房委會難以履行此保證的義務。

註一「業主」指合乎本保證所保障之住宅樓宇的現行法定業主。

註二「樓宇落成日期」指房屋署總建築師就居屋單位簽發完工證明書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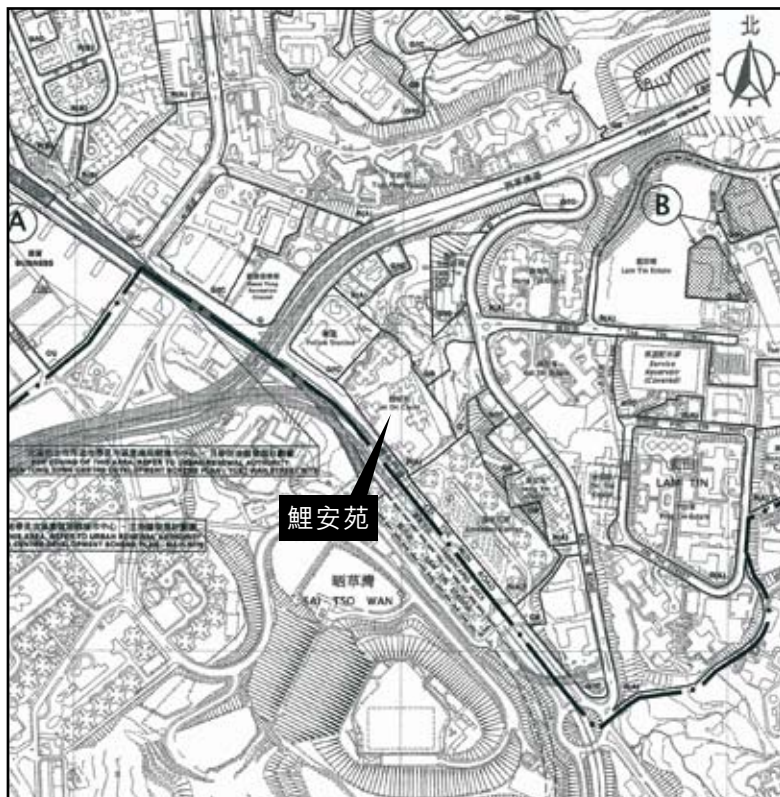
註三「結構構件」指建築結構圖上清楚列明的構件（如支柱、橫樑、受力牆壁及地台），而沒有列明的混凝土架或牆（如冷氣機台、部分外牆、內部間隔牆……等等）都不在本保證範圍內。

註四 在進行結構修葺工程時，房委會只負責使單位受影響部分回復到樓宇落成時的原有標準。

註五「樓宇」不包括一切於外圍的工程及於外圍範圍內的地下水管、污水渠、道路、地面，以及一切設施。

註六「結構穩定完整」指樓宇的結構及地基足以承受設計上負重及承托力的要求。





觀塘南部 (九龍規劃區第14區部分) 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4S/15 (部分)

圖例		NOTATION	
ZONES			
COMMERCIAL		G	商業
RESIDENTIAL (GROUP A)		R(A)	住宅 (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B)		R(B)	住宅 (乙類)
INDUSTRIAL		I	工業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COMMUNICATIONS			
MASS TRANSIT RAILWAY AND STATION			地下鐵路及車站
MASS TRANSIT RAILWAY AND STATION (ELEVATED)			地下鐵路及車站 (高架)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道路及路口
ELEVATED ROAD			高架道路
MISCELLANEOUS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規劃圖則界線
PETROL FILLING STATION		P F S	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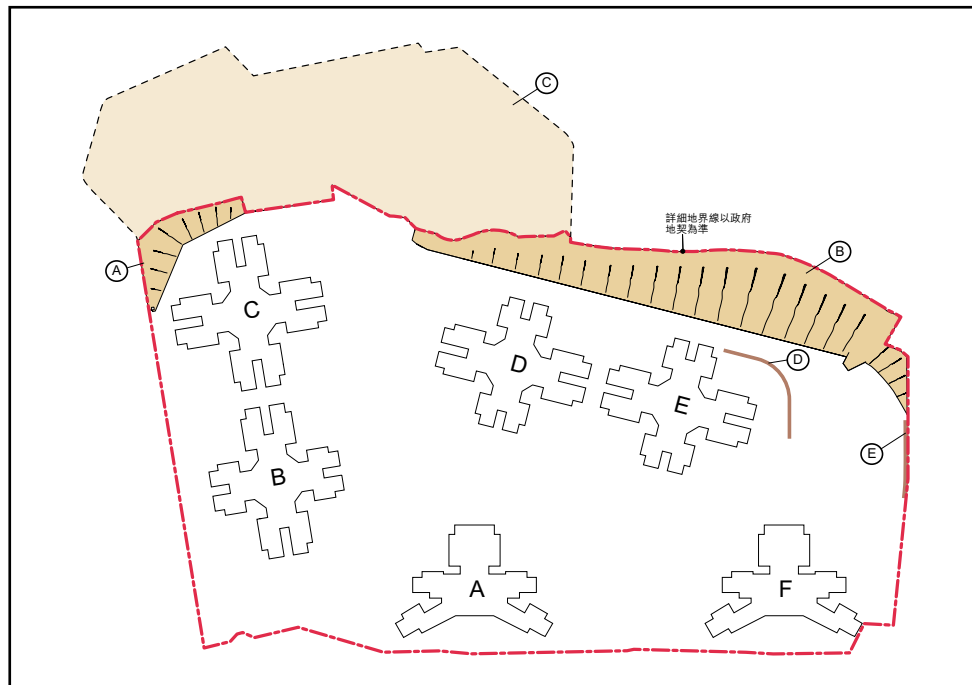
- 註：1. 左列上圖摘錄自2007年10月5日的觀塘南部 (九龍規劃區第14區部分) 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4S/15。下圖摘錄自2002年6月21日的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 (九龍規劃區第15區) 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5/15。
2. 政府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隨時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3. 在居屋開始接受申請當日最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會存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於今期售樓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免費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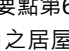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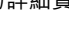


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 (九龍規劃區第15區) 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5/15 (部分)



斜坡及擋土牆布局圖



註：1. 圖中部分為地界內之斜坡，部分為地界外之斜坡，部分為地界內之擋土牆，鯉安苑業主須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詳情請參閱第25頁公契要點第24項、第26頁政府地契要點第6項及於今期售樓期間存放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的大廈公契附圖。)有關斜坡及擋土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右表。

2. 斜坡的平面面積是指該斜坡在平面圖上所量度計算的面積。
3. 本圖及有關資料僅作參考示意用途。圖則及有關資料可能於日後有所更改。所有圖則及有關資料，以建築事務監督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為準。

地界內之斜坡	最高高度(米)	長度(米)	平面面積(平方米)
Ⓐ	8	40	約 230
Ⓑ	30	130	約 1650

地界外之斜坡	最高高度(米)	長度(米)	平面面積(平方米)
Ⓒ	27	125 (最長)	約 4470

地界內之擋土牆	最高高度(米)	長度(米)
Ⓓ	4.95	32
Ⓔ	15.5	24

屋苑資料

物業名稱	: 鯉安苑 (Lei On Court)
地段:	: 新九龍內地段第6352號
發展機構	: 香港房屋委員會
委任建築師	: 房屋署總建築師(發展及標準策劃)
負責物業發售圖則的顧問公司	: 仲量聯行
總承建商	: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預計交易完成日期	: 由簽訂買賣協議後六星期內
預計交吉日期	: 完成交易後十四個工作天內
樓宇落成日期	: A、B及C座: 2002年8月16日 : D、E及F座: 2003年1月30日
鯉安苑住宅單位總數	: 1 684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3期	: 1 267
鯉安苑出售單位數目	(包括D、E、F座共831個從未發售單位; A、B、C座382個零散未售單位、53個回購單位及1個前裝修承辦商示範單位)

- A、B及C座部分單位經已售出。今期可供選購的單位，請參閱價目表。
- 屋苑所有現樓示範單位會於同期發售，有關安排詳見價目表。
- 所有回購單位和前裝修承辦商示範單位均以現狀發售。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不會為這些單位提供保養期。房委會在出售這些單位前，已為單位進行基本檢測和修繕。居屋申請人在房委會客務中心內之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確定選購某單位時，可獲安排實地參觀該單位。申請人應實地參觀選購單位的現狀，然後再返回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繼續辦理購樓手續。
- 所有從未發售單位及零散未售單位於出售前經檢查維修，並有一年保養期，房委會不會安排申請人作實地參觀。
- 有關購樓時須繳付的各項費用、購樓付款方式、按揭貸款辦法、過期完成交易之利息及業權轉讓或出租限制的資料，請參閱價目表及申請書上的申請須知部分。
- 本售樓說明書所提供之資料是根據印製售樓說明書當日之最新核准圖則編寫而成。有關資料與該最新核准圖則相符，但圖則可能於日後有所更改。
- 本售樓說明書內的相片及插圖僅作參考示意用途，所有資料以買賣協議為準。
- 所有相片及插圖未經許可不得轉載。

屋苑資料展覽

地址：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港鐵樂富站A出口)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假日照常

現樓示範單位

地址：鯉安苑E座38樓4室及6室(6室為裝修示範單位)

開放時間：申請期及選樓期(或至本屋苑今期所有單位售罄為止)
每日上午10時至晚上7時，假日照常

(香港房屋委員會可因應實際情況，修訂開放示範單位的安排。)



交通路線 (只供參考)

1. 港鐵

港鐵藍田站A出口

2. 港鐵藍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部分巴士路線

- 42C 青衣長亨巴士總站
- 89D 烏溪沙巴士總站
- 93M 將軍澳寶林新都城二期
- 216M 康雅苑(循環線)
- 258D 屯門寶田

房委會銷售熱線：2712 8000

香港房屋委員會 / 房屋署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Information in English on the sale of surplus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is available on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Housing Department Web Site. You may also contact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Sales Unit at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or call 2339 6667 for more details.